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17-012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融资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大新型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电机”）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与浙银租赁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浙银租赁将以3,000万元的价款购买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及数控系统产业化电装设施资产（账面价值6,548.60万元），再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将向浙银租赁支付约定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次租赁期间为36个月，公司将分期偿还全部租金。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浙银租赁，在公司付清全部租金及应付款项，并支付名义货价1,000元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本次交易年租赁利率为7.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大电机对公司本次交易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交易对方简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18日，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仁艳，浙银租赁住所为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

浙银租赁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浙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及数控系统产业化电装设施资产
- 2、类别：固定资产
- 3、设备账面价值：6,548.60 万元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公司自有机器设备及数控系统产业化电装设施资产
- 2、融资金额：3,000 万元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租赁期限：36 个月
- 5、租金支付方式：公司将分期偿还全部租金，租金总额为 3,357.42 万元。

五、担保情况主要内容

华大电机对公司与浙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公司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保证范围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浙银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公司应付款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721.93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721.93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公司售后回租提供 3,000 万元担保,以及公司对客户提供 1,418 万元对外担保(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以及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 5,000 万元担保(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139.93 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139.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2%。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